



##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房屋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1 月 13 日第 1185/E882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對於能夠成功收回的土地，本局將會按照《城市規劃法》及相關法例的規定，開展正式的規劃程序並適時向公眾發佈有關資訊。
2. 房屋局表示，特區政府將根據公共房屋需求研究報告建議，定期按人口普查或中期人口普查統計結果，對公共房屋需求作定期評估，以適時調整供應規劃；同時，亦正集中跟進氹仔偉龍馬路地段、慕拉士發電廠原用地、新城填海 A 區等大型公屋項目的規劃及建設，積極增加公共房屋供應，協助有實際需要的家庭解決居住所需。
3. 就有關土地規劃利用方面，本局會因應城市發展實際情況和土地的具體位置、大小及周邊環境配套等，並配合相關部門的計劃，以尋求適合的土地利用方案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